

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3 年度述职报告

作为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过去的一年，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相关的规定和要求，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勤勉尽责，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将本人 2013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13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9 次董事会会议和 3 次股东大会，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本人认真出席了历次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没有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公司历次董事会会议召集、召开、重大事项的决策均符合法定程序，合法有效。在审议提交董事会会议的议案时，与经营管理层保持充分的沟通，并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利益；各董事会会议审议的议案均符合公司整体的发展需要，未损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均投出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况。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2013 年度，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根据规定与另一位独立董事王良恩先生就公司的相关事项决策前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如下：

（一）公司 2013 年 1 月 1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对《以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计划于 2013 年 2 月 16 日实施以部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3,000 万元的方案，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

公司财务费用，符合维护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和股东利益最大化。公司以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的要求，没有与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方案实施后，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归还银行贷款的金额累计占超募资金总额的 19.61%，符合相关规定；公司最近十二个月未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已承诺偿还银行贷款和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因此同意公司于 2013 年 2 月 16 日实施以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3,000 万元的方案。该事项尚需提交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二）公司 2013 年 2 月 2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对《以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以部分超募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500 万元的计划，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维护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和股东利益最大化。公司以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的要求，没有与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前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超募资金已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承诺六个月内全部归还本次用于暂时

补充流动资金的超募资金 2,500 万元。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以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500 万元。

(三) 公司 2013 年 2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对《关于 201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1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关于续聘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1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以及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关于 201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2012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创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的管理遵循专户存放、规范使用、如实披露、严格管理的原则, 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违反相关规定之情形。

2、关于《201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和查阅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等相关文件, 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评价内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因此, 我们同意公司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

3、关于《关于续聘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1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审阅了《关于续聘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1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结合我们日常工作中与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注册会计师的沟通情况, 我们认为: 福建华兴会计

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能够为公司提供高质量的审计服务，同意继续聘请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13 年度审计机构。

4、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关联交易、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1) 2012 年度公司三家全资子公司（福建省荔元活性炭实业有限公司、江西元力怀玉山活性炭有限公司、满洲里元力活性炭有限公司）累计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9,740.46 万元。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 5,690.85 万元。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后出具了《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说明》。

(2) 公司不存在没有披露的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资金占用情况，也不存在以其他方式变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3) 公司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

(4) 2012 年 9 月，公司与关联方南平市科达化工有限公司（公司实际人卢元健之弟控制企业）签订磷酸电解除铁设备采购合同，合同金额 96 万元。该交易为公司经营所需，成交价格公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侵占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除该项交易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5) 公司已制定并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防止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侵占上市公司资产，防范对外担保风险 and 关联方占用资金风险，维护了中小股东利益。

(四) 公司 2013 年 4 月 1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对《以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计划于 2013 年 5 月 20 日实施以部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1,600 万元的方案，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维护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和股东利益最大化。公司以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的要求，没有与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方案实施后，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归还银行贷款的金额累计占超募资金总额的 19.61%，符合相关规定；公司最近十二个月未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已承诺偿还银行贷款和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因此同意公司于 2013 年 5 月 20 日实施以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1,600 万元的方案。该事项尚需提交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五）公司 2013 年 7 月 2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对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情况已在《2013 年半年度报告》详细披露。

2、公司不存在没有披露的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资金占用情况，也不存在以其他方式变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3、公司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

4、公司已制定并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关联方资金

往来管理制度》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防止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侵占上市公司资产，防范对外担保风险 and 关联方占用资金风险，维护了中小股东利益。

（六）公司 2013 年 8 月 1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对《以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以部分超募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3,200 万元的计划，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维护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和股东利益最大化。公司以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的要求，没有与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前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超募资金已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承诺六个月内全部归还本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超募资金 3,200 万元。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以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3,200 万元。

三、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本人作为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委员，并担任审计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依据《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要求，认真履行了相关工作职责。

报告期内，本人主持了审计委员会的全部 7 次工作会议，审议讨论了公司出具的定期报告财务报表、内部审计工作情况、公司内部控制的完善等项，发挥了审计监督的作用，进一步促进了公司的

内部控制、经营管理水平。

报告期内，本人主持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工作会议，检查了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2 年度薪酬方案执行情况，认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2 年度的薪酬水平，符合 2012 年度薪酬方案。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监督。报告期内，公司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公司治理及经营管理。根据相关规定和要求，对涉及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内部控制制度建设等事项均进行了认真检查，促进了公司治理的合规性，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五、培训学习情况

自担任独立董事以来，一直注重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加深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

六、其他工作

1、报告期内，本人没有对本年度的董事会议案及非董事会议案的其他事项提出异议；

2、报告期内，本人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

3、报告期内，本人没有提议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在新的一年里，我们将继续担负起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的应有重任和作用，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坚决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梁丽萍

二〇一四年二月二十六日